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若干措施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为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助力市场主体发展，根据《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若干措施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2〕206号），结合砚山县实际，制定本任务分解方案，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重要意义

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把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作为抓好实体经济工作的重要抓手，作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竞争发展新优势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不断强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为助力全县市场主体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和有效支撑。

二、坚持问题导向，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精准落地落实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属地责任，定期开展工作调

度，重点抓好“放管服”改革、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等工作，推动涉企审批成本降低，放宽市场准入限制条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县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州、县工作要求，明确完成时限，确保责任到岗到人。同时，要及时督促指导各乡（镇）抓好工作落实，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各项任务。

三、加强跟踪督促，定期梳理报告有关事项落实情况

各牵头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主动配合牵头单位工作，落实落细各项任务。自 2023 年起，县政府办督查室、县发展改革局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督查，确保任务举措落地见效。各乡（镇），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分别于每年 6 月 8 日、12 月 8 日前向县发展改革局报送工作落实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张云莲，0876-3063069；联系邮箱：
373332565@qq.com。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若干措施任务分解方案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	责任单位
一、进一步 破除隐性 门槛，推动 降低市场 主体准入 成本	（一）全面实 施市场准入负 面清单管理	1 按照全国一张清单的管理要求和国家、省、州有关部署，做好市 场准入负面清单与行政审批事项的比对工作，完善与之相适 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	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按职责 分工负责
	2 充分发挥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云南试点）作用，结合年度 评估结果，指导各乡（镇）持续提升市场准入各项工作， 全面落实“非禁即入”，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	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好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归集长效机制，定期 通报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持续开展市场准入显 性和隐性壁垒清理破除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级有关 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外 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外领域，按照内外 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全面清理废止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行政 规范性文件。	县工信商务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投资促进局按职责 分工负责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	责任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进一步 破除隐性 门槛，推动 降低市场 主体准入 成本</p>	<p>(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p>	<p>严格执行国家规范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涉及的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管理各项规定。认真落实国家取消或优化针对新工业产品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和认证要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省统一安排，在部分领域探索开展企业自检自证试点工作。用好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业务系统和工业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库，实现工业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生成、发放。用好“计量信息管理系统”“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等计量公共服务平台，归集计量技术资源，为企业提供更多更便捷的服务。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政策规定，积极推进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工信商务局配合。</p>
	<p>(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p>	<p>2022年底前，承接国务院、省政府和州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编制完成县、乡（镇）二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全面推进告知承诺等改革，探索“一业一证”改革，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探索建立审管联动衔接机制，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研究制定行政备案管理有关政策措施，加强行政备案规范管理。</p>	<p>县政务服务局牵头；县司法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	责任单位
1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p>加强招投标常态化监管，落实好统一市场准入和“公平竞争”相关要求，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营造公正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畅通我县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举报通道，依法处理信访投诉举报。严肃查处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行为，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诚信”板块，依法依规对行政处罚等信息进行曝光公示。</p>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政务服务局牵头；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p>全面承接数字证书（CA）跨平台互认。全面用好各平台的互联互通功能，减少市场主体重复登记、重复验证、重复提交投标材料。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p>	县政务服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p>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取消各级各部门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坚决破除各类隐性壁垒，清理不合理的门槛和限制。</p>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	责任单位
一、进一步 破除隐性 门槛，推动 降低市场 主体准入 成本	(四)切实规 范政府采购 和招投标	4 对依法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和自愿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实施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制度。	县政务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常态化监管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保证金，规范保证金收取、退还，完善保证金监管制度，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持续清退未退沉淀保证金，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	县政务服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行政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工作，制定并公布进场交易所需材料清单，对重大项目、特殊项目、应急采购等特殊项目，设立项目受理“绿色通道”。	县政务服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便 利市场主体登 记	1 严格执行《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2022年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使用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严格执行外资企业网上登记流程。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	责任单位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2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歇业登记。用好“云南省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平台功能，提升“一网服务”水平，深化简易注销登记制度改革，将公示时间由45天压缩至20天。个体工商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在10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	3 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清理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的非法限制和壁垒。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执行好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规则，优化档案移交服务流程。	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档案馆按职责分工负责
		1 严格落实政府定价经营性服务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制度，及时更新和公布，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	责任单位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	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省、州实施意见，完善工作方案，不断规范行政裁量权。组织开展全县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执法检查工作，进一步清理查处违法设定的行政处罚事项，清理调整过罚不当的事项，严厉查处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以及随意执法、选择性执法等行为，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清单。	县司法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底前，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坚持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	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	责任单位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p>1 加强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建立公布市政公用服务项目清单，执行好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p> <p>2 2022年底前，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p> <p>3 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对商务楼宇相关管理收费公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	<p>1 鼓励银行机构对市场主体持续减费让利，将银行机构收费标准纳入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检查内容。综合运用督促清退、整改问责、行政处罚、公开通报等手段开展银行机构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金融服务收费以及在融资过程中不落实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鼓励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p>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人行砚山县支行负责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	责任单位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规范社会组织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评组织承诺。充分利查级组费自等会收规行协公诺。	县民政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	强化重点领域和环节收费监管，降低物流领域各环节收费标准。“双循环”的畅通和低成本。提高各类交通运输方式效率，确保低物流企业加快多式联运载具改装化、厢式化、标准化应用。	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县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编制全县政务服务事项负面清单合，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跨市通办”、“跨区通办”、“跨部门通办”、“跨层级通办”。探索更多事项实行“跨省通办”、“省内通办”、“跨市通办”、“跨区通办”、“跨部门通办”、“跨层级通办”。	县政务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	责任单位
1	实施好省级城镇低效用地判定标准，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改革，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更好盘活存量土地资源。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2	优化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水源、环境影响等评价等事项执行《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云南省工程联合测绘技术规程》，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加强“多规合一”所需测绘业务协同和数据更新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测绘服务质量。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完善推进有效投资项目协调会商机制，进一步发挥集中办公优势，继续强化上下联动、横向协同，聚焦要素保障主动靠前服务重大项目，协调解决一批重大项目推进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加快项目开工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梳理环评等审批事项办理要件，梳理国务院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中已签订银行投资合同、意向书或投资项目，属地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交通、能源、水利类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出具具有关用地事项承诺后，可申请项目先行用地。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	责任单位
5		<p>以重大项目、申请地方专项债券项目等为基础，梳理、筛选条件成熟度高的项目，形成推介项目清单，分批向银行金融机构推荐。强化政银企联动，完善项目投融资要素保障，争取更多金融资源落地砚山，加快项目建设资金落地。建立健全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p>	<p>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林业草原局、人行砚山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p>
6	(十二)持续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p>实施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措施，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审批和监督管理。全面推行“多图联审”“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改革，提升审批效率。实施好投资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统一网上报件，用好各平台互通功能，实现信息数据共享规定，提升水、电、气事项服务质量。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加快“网络化、一体化、智能化”业务咨询办理，通过云南政务服务网“网上办事大厅” 加快网上办理落实。</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人防办）、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务服务局、县工信商务局、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砚山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	责任单位
1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市场主体成本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	<p>（十三）切实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按要求实施好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推行异地电子缴税、行邮税缴算清算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费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p> <p>精简出口退税备案单证，进一步压缩至6个工作日内。推进电子化方式“免填报”范围。用好电子税务局申请留抵退税功能，进一步优化退税防控，确保留抵退税安全快捷直达纳税人。扩大“非接触式”服务范围，拓展办税缴费“网上办”事项清单。推行智能型个性化服务，运用税收大数据分析识别纳税人实际体验、个性化需求，精准提供线上服务。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促进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2022年底前，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主要涉税服务事项100%网上办理，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p>	<p>县税务局牵头；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	责任单位
1	(十四)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p>动态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目录。积极推行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吸引更多中介机构入驻，提供高效、透明、公平的中介服务。全面禁止行政机关违规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严格执行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全面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p>	<p>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1	降低市场主体办成本 （十五）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p>2022年底前，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完成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平台的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p>	<p>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服务中心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2		<p>依托云南省惠企政策申报系统做好惠企政策推送工作，不断完善惠企政策推送机制，及时更新推送惠企政策，实现惠企政策线上“一口发布、一口受理、一口咨询”，实现政策推送精准匹配、快速兑现。</p>	<p>县工信商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	责任单位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五)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3 进一步完善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惠企政策“一站式”服务窗口功能，向市场主体提供政策发布、创业培训、用工对接、金融支持、政策申领等服务，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	县政务服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六)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1 全面实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更多事项合并或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2 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并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科学制定、合理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 2 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的干扰。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	责任单位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 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p>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2022年底前，编制县、乡（镇）两级监管事项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编制公示各领域执法事项清单及权力运行图，提升监管执法透明度。严格按照各领域行政执法权基准，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通过案卷评查、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权力行使。按照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p>	<p>县司法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2	<p>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辅助人员和第三方服务机构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p>	<p>县司法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十八) 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p>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各政策制定机关要对每一个政策文件开展自我审查，经审查违背公平竞争要求的，不得发布实施。组织开展政策措施抽查、第三方评估、监督考核和专项检查行动，增强制度刚性约束。</p>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 责任单位
2	(十八)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p>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标准。聚焦民生热点问题和新业态新领域，加大反垄断线索核查力度，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竞争和全国统一大市场。</p>
1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九)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p>强化规范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行为政策宣传，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加强申请源头质量监管及线索上报，引导申请主体合法合规申请专利和商标。积极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工作，并将核查情况通报，持续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打击和遏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指导督促商标权利人依法授权和管理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强化对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用标企业监管，执行地理标志产品标准，维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国家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出台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及时、准确开展保护。</p> <p>县市场监管局负责</p>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	责任单位
	2 实施好云南省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的行动方案。发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机构作用，开展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研究及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1 健全完善各级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家、中小企业、外来企业等工作机制，加强与企业的常态化联系。充分发挥优化营商环境前哨点、营商环境监督员作用，推行常态化“一把手”走流程，健全完善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征集办理机制。	2 严格落实涉企政策制定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各地各相关部门出台重大涉企政策前要充分听取有关企业意见。 3 开展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
	(二十)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	4 切实发挥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科学设置政策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各部门在不得制定和执行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建立健全政策评估会商制度，由政策制定机关委托工商联、企业联合会、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对政策执行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进行评估。2022年底前，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评估试点。	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	责任单位
1	(二十一)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p>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各级行政机关要抓紧梳理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事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对“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p>	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p>扎实开展新一轮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集中化解存量拖欠，严防新增拖欠。建立健全通报批评机制和挂牌督办制度，严格实行周调度、月排名、季通报、半年督查、重点工作跟件督办工作机制，定期发布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偿率排序情况，聚焦落后主体和大额主体，强化对重点投诉件的跟踪督办。2022年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制定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p>	县工信商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县法院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 责任单位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二）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	<p>深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责行为。严查公职人员“推”“拖”“吃拿卡要”等行为。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市场主体义务责任。</p> <p>深入推进行风建设，健全完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畅通政务服务“好差评”渠道，定期公开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与政务服务事项办结率、群众诉求解决率、群众满意度评价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对政务服务评价差评高发的部门和窗口，由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约谈提醒、督促整改。</p>
	1	<p>深入推进行风建设，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责行为。严查公职人员“推”“拖”“吃拿卡要”等行为。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市场主体义务责任。</p> <p>深入推进行风建设，健全完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畅通政务服务“好差评”渠道，定期公开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与政务服务事项办结率、群众诉求解决率、群众满意度评价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对政务服务评价差评高发的部门和窗口，由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约谈提醒、督促整改。</p>
	2	<p>用好营商环境问卷调查平台、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依法依规帮助解决市场主体和群众投诉反映的困难和问题。</p>
	3	<p>创新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活动监测和问题发现机制，对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进行通报。</p>

